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80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自2020年3月9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何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2%
2	傅奕翔	监事会主席	—	0.00%
3	傅群	监事	—	0.00%
4	于桂涛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0.05%
5	曹凡伟	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0.07%
6	赵超峰	高级管理人员	570,000	0.08%
7	廖韶雪	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	0.02%
8	黎文新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0.02%
9	汪斌	高级管理人员	—	0.00%
合计			1,790,000	0.28%

注: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被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2、增持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数量(股)
1	何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500,000
2	傅奕翔	监事会主席	100,000-200,000
3	傅群	监事	100,000-200,000
4	于桂涛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600,000
5	曹凡伟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600,000
6	赵超峰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600,000
7	汪韶雪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20,0000
8	黎文新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20,0000
9	汪斌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200,000
合计			1,450,000-3,000,000

注:拟增持股份数量区间含上下限值。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2020年3月9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增持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6、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

(1)参与本次增持的所有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增持实施期限届满,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或完成增持计划后,及时通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进展。

8、锁定期:本次增持主体增持的股票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锁定6个月,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在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在计划实施期间若发生除权事项,未实施增持的数量将根据调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卓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卓创1

弘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弘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德普睿泽基金
基金代码	000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弘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弘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基金份额(单位:份)	36,194
募集期间认购户数(单位:户)	36,19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941,166,367.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募集份额(单位:份)	4,941,166,367.6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认购基金份额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950,687.6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0.02%
募集期间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3月4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研究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区间为50万份-100万份;

(2)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区间为0万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支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弘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将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际填写或新个人信息核对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弘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卓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卓创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海美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美融通”)98.6894%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对本次重组方案涉及交易标的进行了核查。同时,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并回复《问询函》的要求对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

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后,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应与交易所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重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5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类金融资产剥离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将抓紧完成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在程序合规的前提下,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关于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代销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0年3月5日起,海银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基金简称:富国美债定期债券(CDI)人民币,基金代码:003972)。

二、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0年3月5日,结束时间以海银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申购海银基金代理销售的富国美债定期债券(CDI)人民币份额,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率以海银基金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沟通。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

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成本主要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基金投资的定期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等同于储蓄的等效力投资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下述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998-1016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6680,021-387786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于2019年3月8日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9年3月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候选人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换届选举程序

1、股东大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3月7日17:00: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案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董事会议间日可行在本公司、控股企业内部以及外部广泛搜集董事人选。

2、提名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收集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确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期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当为自然人,须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且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因违法行政处分被剥夺公民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3)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4)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兼职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5)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制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指引》等的规定(如适用);

(7)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规定(如适用);

(8)中国证监会《银行金融理财师管理(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如适用);

(9)《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如适用);

(10)《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兼职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11)《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的相关规定;

(1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培训并签署《培训文件》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1、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主要责任人;

(6)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或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上市公司;

3、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备会计师、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六、提名及提报程序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详见附件1);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2);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备案);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附件备案);

5、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一)新中投及签订项目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19年10-12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7项,金额为人民币319,147,073.04元。新中标项目中,环保绿化工程3项,设计咨询项目4项。

2019年10-12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7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7,714,939.88元。新签合同合同中,环保绿化工程3项,设计咨询项目4项。

(二)本年累计中标及签订项目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截至2019年年底,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中标项目31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566,062,683.90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项目合同30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588,964,331.93元,均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已签订尚未执行的大额项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根据公司与雅仕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雅仕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690,000股(含本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雅仕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可能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2020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雅仕作出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雅仕集团免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雅仕集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鼎永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鼎永泰”)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9月17日经过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改。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认购意见,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修改。2020年3月2日,公司